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4-128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华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27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捐赠”），分五年支付，每年 54 万元。本次捐赠将用作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科研项目研究。

含本次捐赠，公司本会计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捐赠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华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李凤亮

注册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566689169D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慈善组织）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 13 号楼

业务范围：接收社会捐助，管理运作基金，资助华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等公益事业。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符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公益性捐赠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